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)的(车队停车场搬迁新址和中庚绿地儿童乐园拆除安装及零星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车队停车场搬迁新址和中庚绿地儿童乐园拆除安装及零星工程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翊业建设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5.775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.076006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日期：2026年07月13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，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- 3、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